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需要，持續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工作，本公司擬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件。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部分職權，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 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p> <p>(二) 非風險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投資；</p> <p>(三) 由戰略決策委員會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p> <p>(四) 在董事會作出授權決議之前提下。</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部分職權，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 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p> <p>(二) 非風險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投資；</p> <p>(三) 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p> <p>(四) 在董事會作出授權決議之前提下。</p>
2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實施細則，規定其組成、職責、工作權限和議事程序。</p>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實施細則，規定其組成、職責、工作權限和議事程序。</p>